

主日彌撒福音：生來瞎眼的人

四旬期第四主日的福音（甲年）和釋義。

福音（若9:1, 6-9, 13-17, 34-38）

那時候，耶穌前行時，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。（……）耶穌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些泥，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，對他說：「去，到史羅亞水池裡洗洗吧！」——史羅亞解說「被派遣的」——瞎子去了，洗了，回來就看見了。

於是，鄰居和那些經常見他討飯的人，就說：「這不是那曾坐在這裡討

飯的人麼？」有的說：「就是這人，」有的說：「不，是另一個很相似他的人。」那人卻說：「就是我。

(.....) 他們便將那先前瞎眼的人，領到法利塞人那裡。耶穌和泥開了他眼睛的那天，正是安息日。於是，法利塞人又盤問他怎樣看見了。那人就向法利塞人說：「他把泥抹在我的眼上，我洗了，就看見了。」

法利塞人中有的說：「這人不是從天主來的，因為他不遵守安息日。」有的卻說：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蹟？」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。於是，他們又問瞎子說：「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，你說什麼呢？」瞎子說：「他是一位先知。」

(.....) 法利塞人卻向他說：「你整個人都生於罪惡之中，竟來教訓我們？」便把他趕出去了。

耶穌聽說法利塞人把他趕了出去，後來遇見了他，就給他說：「你信人子

麼？」那人便回答說：「主，是誰，好使我去信他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已看見他了，和你講話的就是！」那人於是說：「主，我信。」就俯伏朝拜了耶穌。

釋義

神聖的福音說：「耶穌前行時，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。」剛經過的人是耶穌。聖施禮華說：「對天主的仁慈如此質樸的描述，使我屢次大感驚異！耶穌正在前行，卻仍然立刻察覺到人的疾苦。」[1]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耶穌的處事方式：對祂遇到的人的需求，祂是從不漠不關心的。

基督為這個瞎子恢復了視力的行動是充滿著象徵意義的。首先，他將泥土與唾沫混和，並用泥漿塗抹他的眼睛。這個行動讓人想起創世紀中的一段話，其中講述了創造人類的故事：

天主將生命吹入了一個灰土的形體中（參閱創2:7）。耶穌在醫治那個人時正是作出一個新的創造。這個生來就瞎眼的人需要重生，開始一個新的生活，因為他現在可以看見了。

耶穌叫他去史羅亞水池裡洗一洗，而當那人這樣做了時，他就恢復了視力。清潔他眼睛的池水是洗禮之水的象徵，它使我們能夠以信仰之光去看見。福音指出，對那些非希伯來人的讀者來說，史羅亞的意思是「被派遣的」。耶穌是被天主派遣來的那一位，當我們轉向祂時，尤其是當我們在洗禮的水中與祂的死亡和復活結合時，祂使我們能夠看見。

「藉著這個奇蹟，耶穌顯現了自己，而祂向我們顯現了自己為世界之光。那個生來就瞎眼的人代表我們每一個人，我們被創造是為了認識天主；但卻因犯罪而失明；我們需要新的亮光；我們所有人都需要新的亮光：就是耶穌賜給了我們的信仰之光。」[2]

耶穌所施行的醫治引起了激烈的爭論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做了這件事，按照法利塞人的說法，這違反了「法律」的規條。法律的學者們雖然看到瞎子身上的光芒，但被他們的自以為是所影響，無法向真理敞開心扉，因而將自己進一步沉浸在黑暗中，決心地去否認一切證據。他們否認這個人生來就是瞎眼的，並且拒絕承認耶穌是那個使他復明的人。當我們堅持自己的個人觀點或行為方式，而沒有真誠地接受真相時 -- 這種內心盲目的戲劇性事件會影響到許多人，包括我們在內 --，這是可能會要求高的，並需要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向。

與此相反，瞎子開始走上一條信仰成長之路。起初，他對耶穌一無所知。然後，他對自己的視力恢復感到驚訝，首先他會對那些問他的人說；「他是一位先知」（第17節）。後來，面對審問他的堅持，他簡單地回答說：如果耶穌被天主聽到了，那是因為「（……）天主（……）只俯

聽那恭敬天主，並承行他旨意的人」（第31節）。最後，當耶穌打開他的眼睛去相信，對他說：人子就是和他說話的人（第37節）時，瞎子喊道：「『主，我信。』就俯伏朝拜了耶穌。」（第38節）。

我們今天所反思的福音情景邀請我們去思考自己的態度：是否像博學的學者們以他們的驕傲去判斷他人，或是像瞎子以深知自己的需要和有限去接受耶穌對他的一切要求，以便向祂的恩典和信仰之光敞開自己。

[1] 聖施禮華，基督剛經過，第67號。

[2] 教宗方濟各，三鐘經，2017年3月26日。

Francisco Var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Sheng-Lai-Xia-Yan-De-Ren/>
(2026年2月22日)